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628號

原告 蔡清琳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被告 李許雪

李建榮

李淑惠

李貞佩

兼 上四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建文

被告 蔡棋安

蔡昭郎

張蔡玉秀

蔡玉燕

蔡玉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4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7年9月12日與被繼承人蔡李寶珠

01 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蔡李寶珠委任原告辦理  
02 就其因繼承取得之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  
03 1453地號土地）之繼承、分割、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務；並  
04 於同日簽定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1453地號土地  
05 移轉登記予原告之同時，由原告給付蔡李寶珠新臺幣（下  
06 同）20萬元，是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得  
07 於給付20萬元後，請求蔡李寶珠將1453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  
08 原告。然因蔡李寶珠於110年10月28日死亡，被告蔡棋安、  
09 蔡昭郎、張蔡玉秀、蔡玉燕、蔡玉鳳均為蔡李寶珠之繼承  
10 人，並已於110年12月21日就蔡李寶珠所遺1453地號土地與  
11 被告李許雪、李建文、李建榮、李淑惠、李貞佩共同共有6  
12 分之2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及系  
13 爭協議書、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將1453地號土地公  
14 同共有6分之2部分，依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5 有；被告蔡棋安、蔡昭郎、張蔡玉秀、蔡玉燕、蔡玉鳳應於  
16 原告給付20萬元後，將如附表所示14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17 移轉登記予原告。然被告蔡棋安、蔡昭郎、張蔡玉秀、蔡玉  
18 燕、蔡玉鳳均抗辯，系爭協議書及系爭同意書業經蔡李寶珠  
19 於生前終止而失其效力，並請求原告返還1453地號土地所有  
20 權狀、蔡李寶珠身分證及印鑑證明予蔡李寶珠全體繼承人；  
21 被告蔡棋安復向原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現由本院  
22 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4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審理中，業  
23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訴訟之裁  
24 判，確係以上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為成立為據，為避免裁  
25 判矛盾，本院認在前開訴訟事件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  
26 序之必要。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藍予伶

04

編號	被告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1	李許雪	45分之1
2	李建文	45分之1
3	李建榮	45分之1
4	李淑惠	45分之1
5	李貞佩	45分之1
6	蔡棋安	45分之2
7	蔡昭郎	45分之2
8	張蔡玉秀	45分之2
9	蔡玉燕	45分之2
10	蔡玉鳳	45分之2